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黃佩瑩

電話：04-22289111#66508

電子信箱：iser122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衛字第1120101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1500001_112010178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公布令及條文等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
- 二、旨揭修正後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已明定本市公園、學校、道路綠地、高速公路沿線邊坡、交流道綠地及其他基於環境清潔維護考量經環保局公告區域之雜草清除，禁止使用除草劑，敬請貴局轉知轄下所屬單位，如採委外(雇工)除草者請於合約明訂規範不得違規使用除草劑，違者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由本局檢具相關事證，移請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依農藥管理法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含附件)、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



秘書室 收文:112/09/05



041120076694 有附件